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86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64%,最高成交价为5.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3,5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9,786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现存87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17,626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157,412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19.2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79,532,52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1元/股。

4、截止到2021年11月1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1,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70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42.4581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6、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

7、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848,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5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1,151,524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5,279,313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39,78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现存87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17,62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9,786股,87名所有现存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17,62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157,412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19.2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136,209.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1】1号)。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482,689,935股减少至4,479,532,523股,注册资本由4,482,689,935元减至4,479,532,523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23,834	2.18%	-3,157,412	94,666,422	2.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94,666,422	2.11%		94,666,422	2.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7,412	0.07%	-3,157,41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4,866,101	97.82%		4,384,866,101	97.89%
股份总数	4,482,689,935	100%	-3,157,412	4,479,532,523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80,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80,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66%。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8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8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选举王明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99,980,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02审议通过《选举高义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99,980,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11/2	2022/02/7	1.6500%或3.1100%或3.520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9,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9/17	2021/12/17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1/9/22	2021/12/21	1.5400%或4.340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10/18	2022/01/13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10/18	2022/01/18	EURUSD即期汇率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11/2	2022/02/7	1.6500%或3.1100%或3.520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90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30日-2022 年01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软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6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述理财产品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61期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并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理财收益18.47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61期	8,000	3.01%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01	2021-10-29	18.4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号)核准,泛微网络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316,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471,698.11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合计1,263,639.48元(均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零贰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310,264,662.41元)。上述资金于 2020年 6月19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20]6-4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310,264,662.41元对泛微软件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10,264,662.41元至泛微软件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60,264,662.4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泛微软件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646.64	31,600.00	31,026.47	16,775.37
合计		50,646.64	31,600.00	31,026.47	16,775.3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90期	7,000	1.48%-3.45%	--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评级	PR1级(中信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10-29
产品起息日	2021-10-30
产品到期日	2022-01-28
费率说明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1,273.75	309,699.33
负债总额	136,591.49	139,4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82.26	170,233.85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2.00	12,411.62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032.43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54,360.8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82,393.29万元。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1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对应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 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	19,500.00	70.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1.01	-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52.71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8.43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1.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0.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8.4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合计		91,000.00	76,000.00	446.3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9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9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248,654,2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66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6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59,388,851.23元(不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64,187,753股的25%。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7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9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因事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为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丽娜因病假未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裁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苏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78,438	99.4437	34,100	0.0885	180,000	0.46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苏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100	81.3858	34,100	2.9647	180,000	15.64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李齐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56
2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7
3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99
4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0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方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方网站: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方网站: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5、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3日